

判断論

原序

本書第二版經著者仔細校閱過，遇有應行修改處，也已經修改過了。此區區小冊子底目的不過欲對於有研究邏輯興趣或不得不學習邏輯的人指示一條容易走的道路而已。故在著者看來，當前的職務在於以一個簡而賅的指針供給於學生及有哲學興趣者，俾其了解邏輯上的諸大問題及關於諸大問題的學說，更俾其明白了現狀以後進而入於更深的研究。邏輯上的各種派別，如玄學的邏輯，認識論的邏輯，心理化的邏輯，數學的邏輯，內容邏輯，範圍邏輯，演繹邏輯，歸納邏輯，只要有講及的機會而又不背本書底目的，也經約畧道及。至於本書底主要講述却

以引入形式邏輯爲務，因爲著者自信，形式邏輯是諸邏輯的認識中之最確實者，而且於研究邏輯底特殊派別（如胡塞爾底現象學，馬爾堡學派底邏輯）之前，應該先研究此種邏輯。本書講述，著者並未力求完備，且亦不能力求完備，因爲這不是此區區小冊子所能做到的。所以有時省去了這一段，有時畧去了那一節；但雖省畧，應該講的却都講到了。

目錄

導言

1. 邏輯在哲學系統中的位置……………一
2. 邏輯底意義職務及分類……………七
3. 邏輯畧史……………一七

甲 邏輯的原素論

I. 概念論

1. 從心理學上看言語和思想底關係……………三五
2. 思想底對象及概念底意義……………四二
3. 概念底本質及其內容……………五〇
4. 概念底範圍及其與內容的關係……………五七

5. 概念底種類及順序 範疇……………六〇

II. 判斷論

1. 判斷底種類和次序……………七〇

2. 關於判斷的學說……………七八

3. 判斷真偽底條件（形式的及實質的）……………八八

4. 判斷底主辭成分及不定主判斷……………九八

5. 判斷底謂辭成分及論謂作用底種類……………一〇五

6. 判斷的判斷底本質及種類……………一二一

7. 複合判斷（聯系的判斷及組合的判斷）……………一三五

8. 疑問底性質和種類……………一五〇

III. 推理論

1. 直接推理	一六〇
2. 間接推理底種類及逕達的演繹	一七〇
3. 假定的演繹及演繹推理底複合	一九〇
4. 關於演繹推理的邏輯學說	二〇三
5. 歸納的推理及關於歸納推理的學說	二〇九
6. 比論底本質及其邏輯的意義	二一九

乙 邏輯的方法論

I. 論科學的研究法

1. 非科學的思想及科學的思想	方法論底職務	二二七
2. 科學概念底創設及規定		二三五
3. 分析的研究法		二四三

4. 實驗及科學上的發明（分析底補助手段）	二四九
5. 綜合的研究法（法則學說假定）	二五三
6. 分類及概念系統	二六九
II. 論科學的證明法	
1. 證明底意義及種類	二七六
2. 證明理由底發見	二八五
3. 證明底謬誤及不充分	二九二
4. 懸擬及烏托邦	二九七

邏輯大意

導言

1. 邏輯在哲學系統中的位置

哲學是什麼？ 哲學應該研究什麼？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人各異見，幾乎有多少哲學家，便有多少不同的答案。 試讀哲學史，從古代希臘直到現在，關於哲學底本質，關於哲學底目的，異說紛紜，真足令人驚駭。

淺薄的人看見了這種紛紜的情形，便想非難哲學，以為哲學沒有存在的價值。 但這種非難只是淺薄的人所能發的淺薄的議論。 因為依據經驗看來，科學之中，發見

其自身所特有的領域，觀察點和研究法稍晚者，未必便是無益的學問；並且一切達到真理的路程都得通過錯誤和迷亂。

但現在確有一班學者，尤其是自然科學家，公然以蔑視的態度對待哲學，且竟欲把哲學驅逐到學問底領域以外去。這真是大錯而特錯！懷抱這種思想的人，可謂沒有看見哲學在今日以前的學問史上佔有怎樣的位置，沒有知道哲學對於學問底起源和發達有過什麼貢獻。哲學實在是學問之母。一切傍的科學幾乎無一不是哲學這位母親所生，無一不在哲學這位母親底懷中長大的。試看歷史，便可得到極確實的證據。在古代大學問家亞里斯多

德 (Aristotles) 底時候，學問只有一種，就是哲學，其他各種特殊的學問只是哲學底枝葉。到了近世哲學勃興之初，培根 (Bacon) 伽桑狄 (Gassendi) 霍布斯 (Hobbes) 笛卡兒 (Descartes) 底見解大致也還如此；所不同者：神學數學等學問已有一部分脫離哲學，而哲學自身也分起類來了。例如霍布斯分哲學爲自然哲學和公民哲學，稍後十八世紀底英國哲學又分爲自然哲學和道德哲學。所以牛頓 (Newton) 底科學名著猶自稱自然哲學之數學的原則 (Philosophiæ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一六八七年出版)。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是科學分化時期，各種科學漸漸地離開了他們的哲學母親而獨立，但同時也是哲學底極盛時期。

到了現在，我們又遭逢了這樣的一個時期——心理學和美學本是哲學底部分，已經經過了很久的歷史，現在到了相當成熟的程度，於是又遠離哲學底膝下，而成了兩門獨立的研究了。

種種科學雖逐漸離開他們的母親而成爲獨立的研究，然並不因此和他們的母親完全斷絕關係；哲學底各枝變成獨立的科學後，哲學並不因此便成了空洞無物的東西。哲學和各種科學之間仍舊保守着相當的關係，哲學以各種科學爲其研究底對象——這當然是專指形式方面，不是內容方面。所以哲學底對象是科學思想和科學認識。科學思想和科學認識是研究科學的工具，科學家雖日日在那

兒利用，但只知利用，不知仔細地去考察他們一下。哲學以母親底資格，於其理論的部分內，研究子女們所用的工具。

一切科學要想得一點結果，都不能不利用思想和認識。哲學是研究科學工具的，所以哲學是思想和認識底學問。但思想和認識已爲心理學底對象。心理學之研究思想和認識，和研究別種精神作用相同，分析開來，以求其成分，明其作用，並探究相互間的關係及生理上相應而起的變動。然則既有心理學，何必還要一種哲學，用以特別研究思想和認識呢？

這種疑問，只要把哲學底意義仔細地說明一下，便可

釋然。哲學之研究思想和認識，與心學理不同，不是研究他們事實上的原素，却是研究內在於他們的普遍規律。這些普遍規律是各種科學裏特殊規律底基礎。但各種科學不加審察，便承認其爲有效，不加探討，便假定其爲真；所以這些普遍規律可以說是各科學底根本假定。根本假定有兩種：一種是認識方面的，另一種是思想方面的。例如承認意識以外可以有獨立的存在，承認有客觀的實在世界，承認空間有三積，承認時間數量因果等概念可以適用於所假定之物質世界；這些都是認識方面底假定，可用愛爾特曼 (Erdmann) 所用的命名，稱之爲實質的假定。他如承認判斷推理等之絕對有效，不加考察而遽應

用之以研究科學，則是思想方面底假定，可以稱之爲形式的假定，以與實質的假定相對。哲學於其理論的部分內，取這些科學所不研究的假定來研究。假定既有兩種，故哲學亦可分爲兩大類。研究實質的假定者是認識論，研究形式的假定者是思想學或邏輯。

2. 邏輯底意義職務及分類

我們對於思想作用，若不從其起源和進行上考察，而從其所思之結果上考察，則我們確能於一切所思上分別出實質和形式來。實質是所思的內容，形式是所思所藉以成爲人之精神的產業者。現在舉一個例，以資說明。

假有三個判斷：『腓特烈(Friedrich)大王之在位期間長六年』，『蒼鉛底特亞忒累濟亞(Maria Theresia)之在位期間長六年』，『蒼鉛底特殊重量，在液體的聚合狀態時高於其在固體的狀態時』，『空氣中光波底傳達比音波底傳達約快八十九萬倍』；他們的內容很不相同，但他們的形式明明是一樣的。他們都是『分量的關係判斷』，其邏輯的謂辭（可用P字做符號）把邏輯的主辭（可用S字做符號）放到一種大小或數量的關係裏去，以與謂辭裏所說及的另一物體相比較。但他們的內容各不相同，第一例出於歷史，第二例出於化學，第三例出於物理學。所以我們畧加思索，便可看見，思想所處理的材料，形形色色，多至不可究極，至其所

用以表示內容的形式，則爲數較少。思想正如貨幣，可把許多種不同的金屬鑄入若干種模型內。

假若邏輯於研究思想底形式以外，還須研究思想底內容，則邏輯明明等於一切學問底全體了。換句話說，邏輯便成了一種無所不包的普遍的學問，而邏輯學者非先具有一切現代科學底精深智識，不能從事於研究了。姑無論一個人學不了這麼多的東西，即或能之，恐怕也是一種勞而無功的事業。邏輯底對象，如上所述，只是思想底形式，不是思想底內容。所以邏輯是思想形式之學，是形式的學問。但雖是形式的學問，却不像康德 (Kant) 所主張，完全可以不顧思想底任何內容。形式與內容是不

能絕對分離的，因為沒有內容，便不能有形式，沒有形式，也便不能有內容。兩者互相影響，互相補充。故邏輯雖是形式的學問，但只能捨去個別的特殊的内容，却不能捨去一般的普遍的内容。思想底形式以一種固定的規律的特性供給於思想。形式是流動中的常住者，是變化中的靜止點。思想内容瞬息萬變，而思想形式則殊少變化。内容是所思，種類甚雜，形式是所以思，性質常同。故思想形式構成思想之規律。攷定簡單的和複雜的思想作用所具之各種形式，闡明各形式相互間的關係及各種形式所以有效的條件，說述各形式在研究科學上所特有的價值；這些正是邏輯所應盡的職務。故邏輯既是思想形